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41,989.7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04,041,869.81 元。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

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167,842,8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 16,196,626 股为 1,151,646,25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57,582,312.90 元（含税）。本年度未进行中期分红。本年度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6,737,586.3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4,319,899.24 元，占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84%。其中，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7,582,312.90 元，占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 16,196,626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582,312.90	0	233,568,576.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741,989.73	18,833,121.51[注]	507,809,250.77[注]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04,041,86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1,150,889.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6,461,45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1,150,889.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否		

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118.13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数据为因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291,150,889.7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